#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上字第4號

上　訴　人　蔡素真
追加　原告　朱純仁
　　朱純蓮
　　朱純香
　　許淑瓊
　　林芸如
　　林彧正
　　蔡素琴
被上訴　人　李翊丞
兼訴訟代理
人　　蔡素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1年度家繼訴字第35號），提起上訴，並追加原告，本院於112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原告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及追加原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63條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之聲明（如原審判決所示）欠缺明確，經其於本院變更爲「㈠蔡素玲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206建號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地）移轉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㈡蔡素玲應給付全體繼承人新臺幣（下同）22萬3,617元。㈢李翊丞應給付全體繼承人143萬2,704元。」（見本院

卷二第350頁），核屬更正及補充事實上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先予敘明。

二、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原請求蔡素玲應給付全體繼承人22萬3,617元部分，嗣於本院審理時表明不予主張（見本院卷三第11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按公同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公同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未得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而就公同共有債權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如他公同共有人拒絕同為原告無正當理由者，已起訴之原告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此項追加，於第一審或第二審程序均得為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6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㈠本件上訴人主張蔡素玲應將被繼承人劉皓月（民國108年10月22死亡）借名登記之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及劉皓月借用李翊丞名義開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中信帳戶），李翊丞應給付143萬2,704元予全體繼承人，均係基於公同共有債權之法律關係而為請求，須經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

㈡劉皓月之繼承人除上訴人、蔡素玲外，尚有朱純仁、朱純蓮、朱純香、許淑瓊、林芸如、林彧正（上3人爲劉皓月之子林思寧之繼承人，林思寧已於111年8月12日死亡）、蔡○

○（下稱朱純仁等7人），此有劉皓月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55至265頁）。本院於112年6月29日發函命朱純仁等7人於文到10日內具狀表示是否同意追加爲原告，惟蔡○○具狀表示不同意擔任原告（見本院卷三第71至74頁），其餘6人均未表示是否同意追加為原告。本院乃於112年8月14日裁定命朱純仁等7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視為已一同起訴，則朱純仁等7人應視爲已一同起訴。

四、本件追加原告業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及追加原告主張：

上訴人、蔡素玲及追加原告均爲被繼承人劉皓月之繼承人，劉皓月生前於95年5月19日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在蔡素玲名下；再於102年9月12日借用李翊丞之名義開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證券活儲帳戶（下稱系爭中信帳戶），該帳戶內於劉皓月死亡後售出股票總值111萬3,283元，連同帳戶餘額31萬9,421元合計143萬2,704元。劉皓月於108年10月22日死亡，上開借名登記契約即告終止，蔡素玲應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又系爭中信帳戶爲劉皓月借名登記之帳戶，其權利應歸屬劉皓月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上訴人及追加原告依借名登記關係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第541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蔡素玲移轉登記系爭房地及李翊丞返還系爭中信帳戶款項予全體繼承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及追加原告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廢棄。㈡蔡素玲應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為劉皓月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㈢李翊丞應給付劉皓月全體繼承人143萬2,704元。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上訴人於原審之請求逾上開聲明範圍範圍部分，經原審駁回其訴，未據其聲

明不服，茲不贅述）。

二、被上訴人抗辯：

㈠系爭房地原本為劉皓月所有，劉皓月因無法繳納貸款擔心被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後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中國國際商銀）法拍，便商議由蔡素玲以貸款餘額承接系爭房地，系爭房地則無償提供予劉皓月及其獨子蔡剛傑居住至終老。系爭房地於95年5月19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蔡素玲名下，並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日盛商銀）貸款250萬元（下稱系爭貸款），撥付款項中之190萬4,037元清償中國國際商銀房貸債務，再由蔡素玲分期繳納系爭貸款。之後蔡剛傑於102年5月20日因癌症病逝，劉皓月感念蔡素玲對蔡剛傑生前之照顧及為蔡剛傑代墊醫藥費等情，將蔡剛傑之人壽保險理賠金105萬1,200元，其中之100萬元交付蔡素玲結清系爭貸款。

㈡劉皓月於蔡剛傑過世後，將感情寄託予一手帶大之外孫女李翊丞，對李翊丞疼愛有加，劉皓月於102年9月12日將李翊丞帶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開立系爭中信帳戶，表明存入系爭中信帳戶之金錢係贈與李翊丞，並以系爭中信帳戶內之金錢為李翊丞操作股票買賣。劉皓月生前已有2個證券交割帳戶即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台灣工銀證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凱基證券），並無借用系爭中信帳戶操作股票之必要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追加原告之訴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8至9頁）：

㈠劉皓月於108年10月22日死亡，繼承人為蔡素真、蔡素玲、蔡○○、朱純仁、朱純香、朱純蓮、林思寧。

㈡蔡素玲於95年4月15日以買賣為原因取得系爭房地，於95年5月19日登記為所有權人（本院卷一第273至275頁土地建物謄本）。

㈢蔡剛傑於102年5月20日死亡。

㈣李翊丞名下系爭中信帳戶於劉皓月死亡後匯出4檔股票總值1

11萬3,283元，連同帳戶餘額31萬9,421元，合計為143萬2,704元（見原審卷二第23至34頁）。

㈤蔡剛傑身故理賠金101萬7,200元、3萬4,000元於102年7月4日、102年7月12日由全球人壽保險公司匯入劉皓月合作金庫北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見原審卷二第177頁）。

㈥蔡素玲於102年7月8日陪同劉皓月至合作金庫北臺中分行自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提領現金100萬元（見原審卷二第177頁）。

㈦蔡素玲於102年7月8日存入日盛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現金114萬2,042元，結清系爭房地之貸款（見本院卷一第211頁）。

四、本院判斷：

㈠按所謂借名登記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借名者）經他方（出名者）同意，而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以他方之名義，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之契約，是出名人與借名者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又不動產登記當事人名義之原因原屬多端，主張借名登記者，應就該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89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主張借名登記者，應就該借名關係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劉皓月爲系爭房地及系爭中信帳戶之實際所有權人，劉皓月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在蔡素玲名下，及借用李翊丞名義開立系爭中信帳戶云云，既經蔡素玲、李翊丞所否認，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由上訴人就劉皓月與蔡素玲、李翊丞間有合意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㈡上訴人之舉證尚不能證明劉皓月與蔡素玲間就系爭房地成立借名登記關係：

1.上訴人主張劉皓月因多次以系爭房地貸款提供資金予蔡剛傑做生意，蔡剛傑屢次生意失敗後，不願意再以系爭房地提供

資金予蔡剛傑，而與蔡素玲商議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在蔡素玲名下，仍由劉皓月繼續繳納系爭房貸，蔡素玲無資力繳納系爭貸款云云，爲蔡素玲所否認，抗辯係劉皓月無法繳納房貸，便與其商議以買賣方式辦理過戶，由其承接系爭房貸，條件爲系爭房地須供劉皓月及蔡剛傑居住至終老等情。□

2.經查，上訴人對蔡素玲提起侵占告訴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3681號案件（下稱系爭刑案），證人（即追加原告）蔡○○於系爭刑案中證述：「（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房屋，是否是劉皓月借名登記給蔡素玲？）不是，該房屋本來是劉皓月自己購買的，因爲劉皓月自己有玩股票，蔡剛傑做生意，房子有設定抵押，後來付不出房子的貸款，曾經找我和我另一個姐姐蔡素珠（按與蔡○○爲同父異母）支付貸款，但後來付不出來後，就決定由劉皓月將房屋賣給蔡素玲，讓蔡素玲支付貸款，但是房子無償讓劉皓月和蔡剛傑使用，過戶後的房屋貸款都是蔡素玲支付。」等語（見系爭刑案卷二第196頁），即與蔡素玲所辯相符。蔡○○除於系爭刑案爲上開證述外，於本院再提出書狀表明：「家中當年房貸問題我亦參與其中，大里房產險遭銀行法拍，我和小妹先後墊付房貸款項，當年我和小妹都希望母親賣掉大里房產，搬到小妹居住之社區，一來小妹不用每星期往返奔波照顧他們，二來我住在小妹精武路家附近，亦可就近幫忙。但不管我們怎麼勸說，母親就是不願居住公寓大廈，最後母親要求小妹蔡素玲買下大里房產，並提出小妹將來照顧蔡剛傑到終老的訴求。」等語（見本院卷三第72頁），足認蔡素玲所辯係劉皓月與其商議將系爭房地過戶予其，由其承接繳納系爭房貸，條件爲系爭房地須供劉皓月及蔡剛傑居住至終老等情，堪可採信。是若劉皓月係爲讓蔡剛傑打消以系爭房地貸款之念頭，而假意將系爭房地過戶予蔡素玲，蔡剛傑早於102年5月20日死亡（見不爭執事項㈢），劉皓月大可以於蔡剛傑死後，要求蔡素玲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回劉皓月名下，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劉皓月於蔡剛傑死後

曾要求蔡素玲過戶事宜，基此上訴人之主張亦難採憑。

3.上訴人雖以蔡○○於電話錄音中提及劉皓月生前曾說「小妹如果房子賣了，應該給我多少錢比較合理」等語，主張系爭房地爲劉皓月所有云云，並提出錄音檔及譯文爲證（見原審卷一第315、321頁）。觀諸上訴人提出之錄音譯文：「上訴人：媽10月1日那天也跟我講，我若走了齁，那房子妳們3個分分ㄌㄟ啦，阿妳1月8日那天也是這樣跟我說，妳說，對啊！媽也說叫我們3個分一分。蔡○○：媽沒有這樣講喔，我沒有跟妳這句話喔！上訴人：那一天在妳家，妳就是這樣說的。蔡○○：沒有，沒有，沒有，媽沒有講這句話，媽是問我說：她覺得我應該，小妹如果把房子賣了，應該給我多少錢比較合理，她是這樣子問我，她沒有說我們3個分喔，媽媽沒有這樣講喔！」（見原審卷一第321頁）。蔡○○於本院以書狀陳明劉皓月會如此詢問，係因其與蔡素玲長期負擔劉皓月家用，劉皓月擔心其會向蔡素玲要求分配系爭房地，而故意試探其是否有此意圖，其當下即向劉皓月表示：「不用給我，這房子是小妹買的，不用分給我錢。」等情（見本院卷一第155頁、本院卷三第73頁）。且蔡○○於系爭刑案偵查時已明白證述系爭房地係蔡素玲向劉皓月購買，由蔡素玲承接系爭房貸，條件爲系爭房地須供劉皓月及蔡剛傑居住至終老等情，業如前述，則上訴人此部分舉證無法推翻本院前之認定。

4.上訴人又以劉皓月積欠中國國際商銀房貸債務爲190萬4,037元，蔡素玲未經劉皓月同意向日盛商銀增貸至250萬元，經劉皓月發現後，蔡素玲先行清償50萬元；以蔡素玲之薪資收入除養育李翊丞外，尚要負擔其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號5樓房地（下稱精武路房地）貸款，無餘力繳納系爭房貸；劉皓月以蔡剛傑之身故理賠金結清系爭房貸，且劉皓月生前曾向上訴人借貸金錢以繳納系爭房貸，主張系爭房貸係由劉皓月繳納清償云云。蔡素玲則抗辯其允諾劉皓月買下系爭房地解決法拍危機，因尚有增值稅、契稅、房屋稅、

代辦費等支出，代書建議申貸金額先提高至250萬元，其繳完稅款及扣掉必要支出後，爲減輕每月貸款負擔，於95年7月17日存入貸款帳戶7萬元，將金額補足至50萬元先清償部分系爭房貸；其與李翊丞之生父李文隆共同養育李翊丞，李文隆亦會提供其母女生活費用；劉皓月爲感謝其與李翊丞在蔡剛傑生病期間之負擔醫藥費及陪伴照顧，將蔡剛傑之身故理賠金交由蔡素玲結清系爭房貸等語。經查：

⑴系爭房地於95年4月15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蔡素玲名下（見不爭執事項㈡），並向日盛商銀貸款250萬元，撥付款項中之190萬4,037元清償中國國際商銀債務，及扣除必要費用後之餘額58萬4,133元，於95年5月24日存入蔡素玲名下之日盛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房貸扣款帳戶），系爭房貸95年6月26日第一期扣款金額爲1萬6,918元，蔡素玲於95年7月17日存入系爭房貸扣款帳戶7萬元，連同帳戶中之43萬元，先行清償系爭房貸50萬元，此有兆豐商銀豐原分行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蔡素玲於95年5月15日開立予日盛商銀之本票、系爭房貸扣款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441頁、本院卷一第199、297頁）。觀諸當年辦理系爭房地過戶，尚須支出代書費2萬0,835元、土地增值稅9萬6,812元、契稅1萬1,172元、房屋稅2,040元，合計爲13萬0,859元（計算式：20,835＋96,812＋11,172＋2,040＝130,859），此有蔡素玲提出之代書收費明細表及系爭房地土地增值稅、契稅、房屋稅之繳款書、蔡素玲名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摺內頁爲證（見本院卷一147至153頁）。以劉皓月積欠中國國際商銀債務190萬4,037元，加上代書費用及稅金13萬0,859元，已超過200萬元，若蔡素玲一開始僅申貸200萬元，確有可能發生申貸金額不夠支付之情形，蔡素玲辯稱其因代書建議而貸款250萬元，之後爲減輕貸款負擔而先行清償50萬元等語，堪可採信，況且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蔡素玲未經劉皓月同意向日盛商銀增貸至250萬元，而經劉皓月發現後要求蔡素玲應先清償50萬元乙情，上

訴人此部分主張無法爲其有利之認定。

⑵系爭房貸經蔡素玲自行清償50萬元之後，自95年7月24日第二期扣款金額降爲1萬3,519元，之後每月扣款金額爲1萬3千餘元至1萬4千餘元不等，此有系爭房貸扣款帳戶交易明細在卷足憑（見本院卷一第199至211頁）；且系爭房貸扣款帳戶中每月存入金額亦爲1萬3千元至1萬5千元不等（詳如附表一所示），亦有系爭房貸扣款帳戶交易明細在卷足查（見本院卷一第199至211頁）。上訴人主張系爭房貸除附表一編號1（1萬7,000元）、編號75（1萬3,000元）、編號76（1萬3,000元）、編號77（1萬3,000元）、編號79（1萬3,000元）、編號80（1萬3,000元）、編號81（1萬3,000元）、編號82（1萬5,000元）所示款項係由蔡素玲支付外，其餘均爲劉皓月所支出云云，爲蔡素玲所否認，自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惟上訴人就此部分亦未證舉證明，即無法爲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⑶上訴人以蔡素玲尚須支付精武路房貸而無餘力繳付系爭房貸云云，經本院向蔡素玲任職單位調取蔡素玲歷年薪資，可知蔡素玲自95年至102年每月薪資爲3萬2,385元至3萬3,360元，此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檢送之薪資彙整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15至219頁）。又李文隆於93年2月13日滙款70萬元至李翊丞（原名蔡吟云）名下誠泰銀行（後改爲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李文隆於102年8月13日滙入60萬元至上開帳戶；李文隆於111年2月18日滙款120萬元至李翊丞名下之系爭中信帳戶，此有蔡素玲提出之上開銀行帳戶存摺內頁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141至145頁）。由上可知，李文隆雖與蔡素玲無婚姻之名，其爲李翊丞之生父，仍長期負擔李翊丞之生活費用，則蔡素玲以其薪資收入繳納系爭房貸非無可能，上訴人主張蔡素玲爲單親母親無力繳納系爭房貸係臆測之詞，無可採憑。

⑷蔡剛傑之身故理賠金101萬7,200元、3萬4,000元分別於102年7月4日、102年7月12日由全球人壽保險公司匯入劉皓月名

下合作金庫北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蔡素玲於102年7月8日陪同劉皓月至上開帳戶提領現金100萬元，蔡素玲於102年7月8日存入系爭房貸扣款帳戶114萬2,042元以結清系爭貸款，此有合作金庫北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177頁），且爲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㈤㈥㈦）。蔡素玲辯稱劉皓月爲感謝其在蔡剛傑生病期間負擔醫藥費、代蔡剛傑清償債務及對蔡剛傑之陪伴照顧，將蔡剛傑之身故理賠金交由蔡素玲結清系爭房貸等情。觀諸蔡剛傑於臺中榮民總醫院自102年1月1日至102年5月20日住院期間之自負金額爲6萬0,215元，此有臺中榮民總醫院醫療費用明細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145、453頁）；又蔡剛傑於102年5月9日以其名義匯款13萬7,500元予周仲逸，此有周仲逸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查（見系爭刑案他字卷一第349至351頁）。上訴人否認蔡剛傑之醫藥費及清償周仲逸債務係由蔡素玲所支出，蔡素玲並未舉證證明係由其支出，此部分尚難認定係蔡素玲支付或代償。惟觀諸上訴人於劉皓月過世後傳送予蔡素玲之LINE文字：「我想把媽留下的那份金飾（戒指跟手鍊）給Meg（指李翊丞），因爲Meg就像媽媽的小女兒，她照顧弟又照顧媽，他倆臨終時都是Meg陪伴在身邊，Meg應該擁有一份紀念品，手鍊是曾經戴在舅舅身上分出三份來的，戒指是媽曾戴在手指上的，這份紀念品她有資格接受的，所以希望妳不要拒絕。」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15頁）；又觀諸劉皓月喪禮之生平介紹文字記載：「母親的後半生，是由我的小妹蔡素玲，任勞任怨，不辭辛勞的伺候終老，在此也特別感謝小妹的無私奉獻，讓母親能夠安逸自在的頤養天年，走完人生的最後一程。」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05頁）。由上可知，劉皓月晚年及蔡剛傑生病期間，大多由蔡素玲及李翊丞陪伴照顧，劉皓月若基此願意減輕蔡素玲房貸負擔，而同意將蔡剛傑之身故理賠金交由蔡素玲結清系爭房貸，非無可能，是以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

⑸上訴人以劉皓月生前曾向其借貸以支付系爭房貸，主張實際繳付房貸之人爲劉皓月云云，並提出其台中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存摺內頁爲證（見本院卷一第181頁）。觀諸該存摺內頁記載上訴人於95年4月14日提款10萬元、於95年5月7日提款5萬元及於95年5月21日提款5萬元（見本院卷一第181頁），惟上訴人提款之金額是否有交付劉皓月及劉皓月作何用途，均無法以存摺內頁之記載爲認定，上訴人以此主張劉皓月係實際繳付系爭房貸之人，尚屬無憑。

⑹上訴人又主張其有定期滙款予劉皓月，供劉皓月繳付水電費云云，並提出劉皓月名下台中商銀十九甲分行帳號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爲證。觀諸上開帳戶交易明細紀錄，上訴人雖有於93年8月10日、93年11月15日、94年5月11日、94年8月11日、95年8月14日、 96年8月3日、96年11月7日、97年2月15日、97年5月12日、97年8月15日各滙款1萬元予劉皓月，於95年2月13日滙款8,800元予劉皓月，於95年11月13日、96年5月7日各滙款1萬2,000元予劉皓月，此有上開交易明細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13至217頁）。上開滙款紀錄僅能認定上訴人自93年8月至00年0月間有供給生活費予劉皓月，無法認定劉皓月就該等款項做何用途。且依上訴人於108年10月10日傳送予蔡素玲、蔡○○之LINE文字表示：「我95年1月16日起因身體狀況沒再出去工作，已經十幾年了，……沒工作整整2年後才敢跟媽媽說我實在沒辦法再給她錢……這也是我不太敢回家的原因，因爲沒錢給媽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3頁），可知上訴人自97年8月之後即無力再供給劉皓月生活費，且因此較少回家探視劉皓月，益徵劉皓月於97年8月之後確實受蔡素玲之扶養照顧較多。

⑺觀諸蔡素玲於劉皓月過世後，於108年10月21日以LINE向上訴人表示：「該我的我就是拿走，好比這房子本來就都是我出的錢，我原本願意送給蔡剛傑，既然他走了，我自然就收回來」，上訴人亦以LINE回覆：「沒問題」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19頁），是以上訴人於斯時亦未否認係由蔡素玲繳納

清償系爭房貸。

5.基上，上訴人所提出之各項主張及證據，均不足以證明劉皓月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房地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存在，上訴人主張劉皓月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房地有借名登記之合意，爲無理由。

㈢上訴人之舉證尚不能證明劉皓月與李翊丞間就系爭中信帳戶成立借名登記關係：

1.上訴人主張劉皓月因擔心存款及股票被扣遺產稅，而借用李翊丞名義開立系爭中信帳戶，系爭中信帳戶內之金錢均爲劉皓月所存入，且帳戶內股票交易均由劉皓月以電話透過凱基證券交易員執行，蔡素玲於劉皓月過世後偕同李翊丞至凱基證券申請網路交易密碼，主張劉皓月爲系爭中信帳戶之實際所有權人云云；爲李翊丞所否認，並辯稱劉皓月於蔡剛傑死後將感情寄託於其身上，而開立系爭中信帳戶爲其存錢，並爲其操作股票，劉皓月並要求蔡素玲與李文隆亦將金錢存入系爭中信帳戶，共同爲其存錢，除蔡素玲與李文隆以現金存入外，蔡素玲尚以其名下土銀薪資帳戶轉存入系爭中信帳戶，蔡素玲、李文隆存入系爭中信帳戶之金錢多於劉皓月存入之金錢等語。

2.經查，觀諸附表二所示之系爭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可知系爭中信帳戶於102年9月12日以5,000元開戶，系爭中信帳戶自102年9月12日開戶至劉皓月108年10月22日死亡止，系爭中信帳戶存入金錢之情形有以現金存入方式，有自劉皓月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劉皓月名下中信帳戶）轉存，亦有自蔡素玲名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蔡素玲名下土銀帳戶）轉存（詳如附表二所示），此有系爭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23至34頁），則李翊丞辯稱劉皓月要求蔡素玲要共同爲其存錢，蔡素玲亦有將金錢存入系爭中信帳戶等情，堪可採信，益徵系爭中信帳戶內之金錢並非全部爲劉皓月所有。

3.上訴人雖主張102年9月12日開戶費用5,000元係李翊丞所支

出，劉皓月始於102年9月13日自其名下中信帳戶提領5萬5,000元，而將5萬元於同日存入系爭中信帳戶，另將開戶費用5,000元歸還李翊丞云云。觀諸劉皓月名下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該帳戶確於102年9月13日以ATM提款方式提領5萬5,000元，此有該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201頁），惟上開交易明細至多可認爲劉皓月於112年9月13日提領之5萬5,000元，將5萬元存入系爭中信帳戶，5,000元另以現金交付李翊丞。縱使開戶費用5,000元係李翊丞所支出，及劉皓月將5,000元歸還李翊丞，亦無法即認定劉皓月係借用李翊丞名義開立系爭中信帳戶。

4.上訴人又主張蔡素玲以提款卡自劉皓月名下中信帳戶提款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合計84萬8,000元）存入系爭中信帳戶，系爭中信帳戶之金錢實際爲劉皓月所有云云，蔡素玲則否認附表三所示金額係其提領。再依證人蔡○○於系爭刑案證述：劉皓月的身體狀況可以出門使用ATM提款，只是要人家載，她有聽蔡素玲說劉皓月將其名下中信帳戶的錢提出來放到系爭中信帳戶裡等語（見系爭刑案他字卷第197頁）。惟比對附表二現金存入時間金額及附表三提領時間金額，僅有附表三編號1、3、8、10、11、12、13、14等9筆提領時間金額，與附表二編號2、3、6、18、59、60、61、62、69等9筆現金存入時間金額相同或相近，而得視爲同一筆，其餘以現金存入之金錢，均無法認定係自劉皓月名下中信帳戶提領後而存入系爭中信帳戶。則附表二所示存入金錢至多僅能就編號2、3、6、18、59、60、61、62、69等9筆現金存入，及附表二編號5、8、10、13、15、16、26、28、71等9筆自劉皓月名下中信帳戶轉存入系爭中信帳戶之金錢，認定係劉皓月存入之金錢，其餘尚無法認定係劉皓月存入之金錢，上訴人主張劉皓月係借用李翊丞名義開戶，劉皓月爲系爭中信帳戶內金錢之實際所有權人，尚難採信。

5.再者，李翊丞抗辯劉皓月生前有2個證券交割帳戶即劉皓月名下中信帳戶及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劉皓

月並無向其借名開戶買賣股票之必要等語。觀諸劉皓月名下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劉皓月生前自102年8月28日至108年6月14日止，6年期間持續利用劉皓月名下中信帳戶內金錢操作股票買賣，此有劉皓月名下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201至217頁），劉皓月並無因開立系爭中信帳戶後即未在其他證券帳戶進行買賣股票，是上訴人主張劉皓月係爲規避遺產稅，而借李翊丞之名開立系爭中信帳戶之動機，即無法成立。且若系爭中信帳戶係劉皓月之借名帳戶，蔡素玲亦無可能長期將其個人金錢持續存入系爭中信帳戶，增加系爭中信帳戶之金額而讓全體繼承人共同分配，李翊丞此部分抗辯堪可採信。

6.基上，劉皓月雖將金錢存入系爭中信帳戶，並以系爭中信帳戶內金錢操作股票，而系爭中信帳戶內尚有蔡素玲存入之金錢，亦一併由劉皓月操作股票，其關係應非僅有借名登記一端。而依上訴人所提出之各項主張及證據，不足以證明劉皓月與李翊丞就系爭中信帳戶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存在，上訴人主張劉皓月與李翊丞間就系爭中信帳戶有借名登記之合意，亦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及追加原告依借名登記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第541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蔡素玲應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為劉皓月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及李翊丞應給付劉皓月全體繼承人143萬2,704元，自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應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追加原告之訴，亦屬無據，應駁回追加原告之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原告之訴均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瑞蘭

法　官　林孟和

法　官　廖穗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追加原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黃美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附表一】日盛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戶名蔡素玲）：

| 編號 | 日期 | 存入或轉帳金額 | 編號 | 日期 | 存入或轉帳金額 |
|---|---|---|---|---|---|
| 1 | 95.06.23 | 轉帳17,000元 | 2 | 95.07.17 | 存入70,000元 |
| 3 | 95.07.27 | 存入10,000元 | 4 | 95.09.04 | 存入14,000元 |
| 5 | 95.10.05 | 存入14,000元 | 6 | 95.11.03 | 存入14,000元 |
| 7 | 95.12.18 | 存入14,000元 | 8 | 96.01.18 | 存入13,000元 |
| 9 | 96.02.09 | 存入27,000元 | 10 | 96.03.26 | 存入14,000元 |
| 11 | 96.05.15 | 存入14,000元 | 12 | 96.06.15 | 存入14,000元 |
| 13 | 96.07.09 | 存入27,000元 | 14 | 96.09.20 | 存入14,000元 |
| 15 | 96.10.19 | 存入13,000元 | 16 | 96.11.20 | 存入14,000元 |
| 17 | 96.12.19 | 存入15,000元 | 18 | 97.01.21 | 存入14,000元 |
| 19 | 97.02.19 | 存入14,000元 | 20 | 97.03.18 | 存入14,000元 |
| 21 | 97.04.15 | 存入14,000元 | 22 | 97.05.19 | 存入16,000元 |
| 23 | 97.06.18 | 存入14,000元 | 24 | 97.07.17 | 存入14,000元 |
| 25 | 97.08.14 | 存入14,000元 | 26 | 97.09.19 | 存入14,000元 |
| 27 | 97.10.13 | 存入14,000元 | 28 | 97.11.20 | 存入14,000元 |

| | | | | | |
|---|---|---|---|---|---|
| 29 | 97.12.18 | 存入14,000元 | 30 | 98.01.17 | 存入15,000元 |
| 31 | 98.02.17 | 存入14,000元 | 32 | 98.03.18 | 存入13,000元 |
| 33 | 98.04.17 | 存入13,000元 | 34 | 98.05.12 | 存入15,000元 |
| 35 | 98.06.09 | 存入13,000元 | 36 | 98.07.14 | 存入13,000元 |
| 37 | 98.08.05 | 存入13,000元 | 38 | 98.09.02 | 存入12,000元 |
| 39 | 98.10.15 | 存入13,000元 | 40 | 98.11.09 | 存入13,000元 |
| 41 | 98.12.03 | 存入13,000元 | 42 | 99.01.07 | 存入13,000元 |
| 43 | 99.02.12 | 存入13,000元 | 44 | 99.03.10 | 存入13,000元 |
| 45 | 99.04.13 | 存入13,000元 | 46 | 99.05.06 | 存入13,500元 |
| 47 | 99.06.08 | 存入13,000元 | 48 | 99.07.06 | 存入13,000元 |
| 49 | 99.08.12 | 存入13,000元 | 50 | 99.09.08 | 存入13,000元 |
| 51 | 99.10.13 | 存入13,000元 | 52 | 99.11.03 | 存入13,000元 |
| 53 | 99.12.14 | 存入13,000元 | 54 | 100.01.18 | 存入13,000元 |
| 55 | 100.02.09 | 存入13,000元 | 56 | 100.03.14 | 存入13,000元 |
| 57 | 100.05.10 | 存入13,000元 | 58 | 100.06.03 | 存入13,000元 |
| 59 | 100.07.05 | 存入13,000元 | 60 | 100.08.22 | 存入13,000元 |
| 61 | 100.09.19 | 存入13,000元 | 62 | 100.10.17 | 存入13,000元 |
| 63 | 100.11.14 | 存入13,000元 | 64 | 100.12.12 | 存入13,000元 |
| 65 | 101.01.09 | 存入14,000元 | 66 | 101.02.06 | 存入13,000元 |
| 67 | 101.03.05 | 存入13,000元 | 68 | 101.04.12 | 存入13,000元 |
| 69 | 101.05.08 | 存入15,000元 | 70 | 101.06.13 | 存入13,000元 |
| 71 | 101.07.09 | 存入13,000元 | 72 | 101.08.10 | 存入13,000元 |
| 73 | 101.09.11 | 存入13,000元 | 74 | 101.10.12 | 存入13,000元 |
| 75 | 101.11.02 | ATM轉13,000元 | 76 | 101.12.04 | ATM轉13,000元 |
| 77 | 102.01.02 | ATM轉13,000元 | 78 | 102.02.06 | 存入14,000元 |
| 79 | 102.03.05 | ATM轉13,000元 | 80 | 102.04.09 | ATM轉13,000元 |
| 81 | 102.05.02 | ATM轉13,000元 | 82 | 102.06.04 | ATM轉15,000元 |
| 83 | 102.07.08 | 存入1,142,042元 | | | |

【附表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帳戶（戶名李翊丞）現金存入及轉帳存入情形：

| 編號 | 日　　期 | 金　額 | 備註 |
|---|---|---|---|

| | | | |
|---|---|---|---|
| 1 | 102.09.12 | 5,000元 | 現金存入 |
| 2 | 102.09.13 | 50,000元 | 現金存入 |
| 3 | 102.10.08 | 100,000元 | 現金存入 |
| 4 | 102.12.12 | 6,000元 | 自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戶名蔡素玲）轉入 |
| 5 | 103.01.15 | 14,000元 | 自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戶名劉皓月）轉入 |
| 6 | 103.01.17 | 120,000元 | 現金存入 |
| 7 | 103.02.05 | 30,000元 | 現金存入 |
| 8 | 103.07.17 | 30,000元 | 自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戶名劉皓月）轉入 |
| 9 | 103.07.18 | 11,000元 | 自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戶名蔡素玲）轉入 |
| 10 | 103.07.18 | 5,000元 | 自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戶名劉皓月）轉入 |
| 11 | 103.08.08 | 22,000元 | 自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戶名蔡素玲）轉入 |
| 12 | 103.09.24 | 3,000元 | 自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戶名蔡素玲）轉入 |
| 13 | 103.09.30 | 10,000元 | 自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戶名劉皓月）轉入 |
| 14 | 103.10.01 | 23,500元 | 自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戶名蔡素玲）轉入 |
| 15 | 103.10.02 | 30,000元 | 自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戶名劉皓月）轉入 |
| 16 | 103.10.03 | 10,000元 | 自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戶名劉皓月）轉入 |
| 17 | 103.12.30 | 23,000元 | 現金存入 |
| 18 | 104.09.11 | 20,000元 | 現金存入 |
| 19 | 104.10.12 | 4,000元 | 自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戶名蔡素玲）轉入 |
| 20 | 104.12.03 | 7,000元 | 自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戶名蔡素玲）轉入 |
| 21 | 105.01.04 | 9,000元 | 自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戶名蔡素玲）轉入 |
| 22 | 105.02.22 | 41,000元 | 現金存入 |
| 23 | 105.05.04 | 15,000元 | 現金存入 |
| 24 | 105.06.02 | 10,000元 | 現金存入 |
| 25 | 105.06.28 | 11,000元 | 現金存入 |
| 26 | 105.07.28 | 7,500元 | 自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戶名劉皓月）轉入 |
| 27 | 105.08.03 | 11,000元 | 現金存入 |
| 28 | 105.08.11 | 8,000元 | 自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戶名劉皓月）轉入 |
| 29 | 105.08.11 | 5,000元 | 自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戶名蔡素玲）轉入 |
| 30 | 105.09.02 | 7,000元 | 現金存入 |
| 31 | 105.10.07 | 13,000元 | 現金存入 |
| 32 | 105.11.21 | 10,000元 | 自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戶名蔡素玲）轉入 |
| 33 | 105.12.03 | 7,000元 | 現金存入 |

| | | | |
|---|---|---|---|
| 34 | 106.01.07 | 11,000元 | 現金存入 |
| 35 | 106.02.05 | 10,000元 | 現金存入 |
| 36 | 106.02.13 | 30,000元 | 現金存入 |
| 37 | 106.03.02 | 11,000元 | 現金存入 |
| 38 | 106.03.31 | 11,000元 | 自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戶名蔡素玲）轉入 |
| 39 | 106.05.04 | 10,000元 | 現金存入 |
| 40 | 106.05.15 | 6,000元 | 現金存入 |
| 41 | 106.05.26 | 8,000元 | 現金存入 |
| 42 | 106.06.29 | 10,000元 | 現金存入 |
| 43 | 106.07.31 | 11,000元 | 自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戶名蔡素玲）轉入 |
| 44 | 106.08.26 | 12,000元 | 現金存入 |
| 45 | 106.09.08 | 30,000元 | 自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戶名蔡素玲）轉入 |
| 46 | 106.10.03 | 11,000元 | 自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戶名蔡素玲）轉入 |
| 47 | 106.10.28 | 11,000元 | 現金存入 |
| 48 | 106.12.02 | 10,000元 | 現金存入 |
| 49 | 106.12.26 | 60,000元 | 現金存入 |
| 50 | 106.12.26 | 11,000元 | 現金存入 |
| 51 | 107.02.07 | 38,000元 | 現金存入 |
| 52 | 107.02.26 | 30,000元 | 現金存入 |
| 53 | 107.02.26 | 11,000元 | 現金存入 |
| 54 | 107.03.23 | 11,000元 | 現金存入 |
| 55 | 107.03.23 | 81,000元 | 現金存入 |
| 56 | 107.05.01 | 10,000元 | 現金存入 |
| 57 | 107.05.29 | 9,000元 | 現金存入 |
| 58 | 107.06.30 | 11,000元 | 現金存入 |
| 59 | 107.07.29 | 10,000元 | 現金存入 |
| 60 | 107.09.03 | 120,000元 | 現金存入 |
| 61 | 107.09.04 | 100,000元 | 現金存入 |
| 62 | 107.09.11 | 9,000元 | 現金存入 |
| 63 | 107.10.09 | 120,000元 | 現金存入 |
| 64 | 107.10.09 | 4,000元 | 現金存入 |
| 65 | 107.10.10 | 118,000元 | 現金存入 |
| 66 | 107.10.10 | 2,000元 | 現金存入 |

（續上頁）

| | | | |
|---|---|---|---|
| 67 | 108.01.11 | 31,000元 | 現金存入 |
| 68 | 108.01.11 | 4,000元 | 現金存入 |
| 69 | 108.04.26 | 62,000元 | 現金存入 |
| 70 | 108.05.22 | 60,000元 | 現金存入 |
| 71 | 108.06.20 | 2,000元 | 自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戶名劉皓月）轉入 |

【附表三】劉皓月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帳戶以ATM提款金額：

| 編號 | 日　　期 | 金　額 | 備註 |
|---|---|---|---|
| 1 | 102.09.13 | 55,000元 | 見原審卷一第201頁交易明細 |
| 2 | 102.10.07 | 100,000元 | 見原審卷一第203頁交易明細 |
| 3 | 103.01.17 | 120,000元 | 見原審卷一第205頁交易明細 |
| 4 | 103.12.30 | 75,000元 | 見原審卷一第213頁交易明細 |
| 5 | 104.05.07 | 76,000元 | 見原審卷一第213頁交易明細 |
| 6 | 104.05.07 | 1,000元 | 見原審卷一第213頁交易明細 |
| 7 | 104.08.25 | 1,000元 | 見原審卷一第213頁交易明細 |
| 8 | 104.09.11 | 19,000元 | 見原審卷一第213頁交易明細 |
| 9 | 105.12.26 | 100,000元 | 見原審卷一第215頁交易明細 |
| 10 | 107.07.29 | 10,000元 | 見原審卷一第215頁交易明細 |
| 11 | 107.09.03 | 120,000元 | 見原審卷一第217頁交易明細 |
| 12 | 107.09.04 | 100,000元 | 見原審卷一第217頁交易明細 |
| 13 | 107.09.11 | 9,000元 | 見原審卷一第217頁交易明細 |
| 14 | 108.04.26 | 62,000元 | 見原審卷一第217頁交易明細 |
| 合計 | | 848,000元 | |